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含市話)租用申請書

附件 8
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 | | | |
|---------------------------|--|---|--|
| 展覽名稱：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裝機聯單：TP3N | 拆機聯單：TP3S | | |
| 電話號碼： | HN 號碼： |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 |
|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4 月 日至 4 月 日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
| 帳單地址： | | | |
| 聯絡人姓名(裝機時聯絡用)： | | 聯絡電話： | |
| 裝機攤位 | 世貿一館 區 號 | 攤名： |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
| 話機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 國際直撥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
| 連線速率 |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固 3 | | |
|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 |
| | | <p>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以下由代辦人填寫)</p> <p>受託人簽章:</p> <p>受託人身份證字號:</p> <p>受託人戶籍地址:</p> <p>聯絡電話:</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p> | |
| 裝機 受理員 | | 拆機 受理員 | 備註: |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 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 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 代辦人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每線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 請於申辦時繳交款項, 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及網路 86 元/日(此為概算價格, 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 20 天, 或收到帳單時, 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3.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 請將: <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 逕寄: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 本公司將於申請作業完畢後寄回保證金收據及接線費收據, 請妥善保存保證金收據, 以便日後辦理退費。
4. 展期結束前半小時起, 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至指定地點, 世貿一館: C 區郵局旁櫃臺; 三館: 松壽路入口大廳; 南港展館: 一樓展區: 經貿一路 I 區貨品出入口處; 四樓展區: 經貿一路 L 區貨品出入口處, 請勿留置原地,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5.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 世貿一館、三館施工班聯電(02)2720-8154; 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申請服務電話: 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 02-27200290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附件 8-1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拆機聯單 | | HN | |
|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 租用 | 終止 租用 | 設備號碼 | |
| 連絡人 | | 連絡電話(白天) | | 行動電話 | e-mail |
| 請填 寫與 附掛 電話 號碼 相同 之資 料 | 客戶名稱 | | | 代表人 | |
| | 統一編號 | | | 身份證號 | |
| |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 | | | |
| | 帳單地址 | | | | |
| 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固 6 (112 元/日) |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固 6(122 元/日) |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固 6(128 元/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SP: HINET | |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機型 6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 | | |
| 連 其 它 I S P 業 者 請 填 本 欄 | I S P 名稱/ 地址 | | IP: Netmask: | | |
| | 連線 協定 | |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 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 | |
| | 客 戶 端 設 定 | |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 | |
| | 內 部 網 路 | |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 |
| 安 裝 測 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 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 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 | | |
| 租用期間 | | 使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 | | |
| ※注意事項 | | ※申請時需先繳交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每路光纖合計需先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櫃檯; 三館: 松壽路入口大廳; 南港展館: 一樓展區: 經貿一路 I 區貨品出入口處; 四樓展區經貿一路 L 區貨品出入口處,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 世貿一館、三館施工班聯電(02)2720-8154; 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另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 | | | |
| 客 戶 簽 章 | |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 | | |
| 經 辦 人 | 受理員 | 裝機輸入 | 拆機輸入 | 應收費用 | 金額 |
| | | | | 接線費 | |
| | | | | 設定費 | |
| | | | | 合計 | |
| | | | | 收據號碼 | 收費日戳 |
| | | | | | 竣工客戶簽章 |
|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並同意遵守) | | | | | |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臨時 FTTB，得以臨櫃（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或以通信方式（無法親臨服務中心櫃台者）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左下角客戶簽章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可）。臨櫃申請時，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每路 FTTB 申請時需先繳交接線費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合計共為新台幣 3000 元整，另外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寬頻：35M/6M 112 元/1 日；60M/20M 122 元/1 日；100M/40M 128 元/1 日（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併於次月帳單計收取。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 五、展期結束前半小時起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請歸還至指定地點，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櫃臺；三館：松壽路入口大廳；南港展館：一樓展區；經貿一路 I 區貨品出入口處；四樓展區經貿一路 L 區貨品出入口處，請勿留置原地，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世貿一館、三館施工班聯電(02)2720-8154；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 七、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相當於五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二十四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二、用電量超過 110V 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三、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商申請資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商攤位上。請參展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四、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五、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六、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七、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四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八、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九、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十、各參展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十一、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掛號郵寄:(附件 9-4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 吳富旺先生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2278

附件 9-1
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2 月 23 日前 8 折)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留底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上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9-4 攤位水電位置圖)

-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攤位代表號碼: _____ 攤位數: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用電單位說明: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2 月 23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2 月 24 日至 3 月 1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3 月 13 日至 3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3 月 24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附件 9-4)·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展名」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展覽一館: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64。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 (含) 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
| 1 | 959 | 767 | 31 | 21,801 | 17,441 | 61 | 76,965 | 61,572 |
| 2 | 1,090 | 872 | 32 | 23,100 | 18,480 | 62 | 79,997 | 63,998 |
| 3 | 1,418 | 1,134 | 33 | 24,374 | 19,499 | 63 | 82,097 | 65,678 |
| 4 | 1,536 | 1,229 | 34 | 25,660 | 20,528 | 64 | 84,656 | 67,725 |
| 5 | 1,667 | 1,334 | 35 | 26,933 | 21,546 | 65 | 87,216 | 69,773 |
| 6 | 2,245 | 1,796 | 36 | 28,219 | 22,575 | 66 | 89,789 | 71,831 |
| 7 | 2,441 | 1,953 | 37 | 29,505 | 23,604 | 67 | 92,348 | 73,878 |
| 8 | 2,691 | 2,153 | 38 | 30,779 | 24,623 | 68 | 94,920 | 75,936 |
| 9 | 2,822 | 2,258 | 39 | 32,065 | 25,652 | 69 | 97,480 | 77,984 |
| 10 | 4,594 | 3,675 | 40 | 33,351 | 26,681 | 70 | 100,052 | 80,042 |
| 11 | 4,804 | 3,843 | 41 | 34,637 | 27,710 | 71 | 102,611 | 82,089 |
| 12 | 5,093 | 4,074 | 42 | 35,910 | 28,728 | 72 | 105,184 | 84,147 |
| 13 | 5,762 | 4,610 | 43 | 37,026 | 29,621 | 73 | 107,744 | 86,195 |
| 14 | 6,064 | 4,851 | 44 | 38,483 | 30,786 | 74 | 110,303 | 88,242 |
| 15 | 6,379 | 5,103 | 45 | 39,769 | 31,815 | 75 | 112,875 | 90,300 |
| 16 | 7,061 | 5,649 | 46 | 41,042 | 32,834 | 76 | 115,435 | 92,348 |
| 17 | 7,350 | 5,880 | 47 | 42,302 | 33,842 | 77 | 118,007 | 94,406 |
| 18 | 7,652 | 6,122 | 48 | 43,615 | 34,892 | 78 | 120,566 | 96,453 |
| 19 | 7,954 | 6,363 | 49 | 44,888 | 35,910 | 79 | 123,139 | 98,511 |
| 20 | 8,230 | 6,584 | 50 | 46,174 | 36,939 | 80 | 125,699 | 100,559 |
| 21 | 8,978 | 7,182 | 51 | 48,746 | 38,997 | 81 | 80+1 之和 = 126,658 | |
| 22 | 10,264 | 8,211 | 52 | 51,306 | 41,045 | 90 | 80+10 之和餘類推 | |
| 23 | 11,550 | 9,240 | 53 | 53,879 | 43,103 | | | |
| 24 | 12,824 | 10,259 | 54 | 56,438 | 45,150 | | | |
| 25 | 14,110 | 11,288 | 55 | 58,997 | 47,198 | | | |
| 26 | 15,396 | 12,317 | 56 | 61,570 | 49,256 | | | |
| 27 | 16,709 | 13,367 | 57 | 64,129 | 51,303 | | | |
| 28 | 17,955 | 14,364 | 58 | 66,701 | 53,361 | | | |
| 29 | 19,241 | 15,393 | 59 | 69,261 | 55,409 | | | |
| 30 | 20,528 | 16,422 | 60 | 71,834 | 57,467 | | | |

(C)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四分管)之給水管，每一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八、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2 月 23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2 月 24 日至 3 月 1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3 月 13 日至 3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4、3 月 24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5、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品名 | 耗電量 (瓦) |
|---------------|---------------|
| 方型投光燈 | 300W |
| 省電燈泡投光燈 | 18~28W |
| 鹵素燈 | 50W |
| LED 燈泡投光燈 | 5~15W |
| T5 日光燈 | 8~28W |
| LED 日光燈 | 5~23W |
| 個人電腦 (桌上型) | 100~200W |
| 個人電腦 (筆記型) | 20~50W |
| 終端機 (Monitor) | 50~1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 電視 | 150W |
| 錄放影機 | 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 (家用) | 80~200W |
| 開水機 | 600~15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微波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1200W |
| 影印機 | 1,000W~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W |
| 投影機 | 800W |
| 幻燈機 | 600W |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 1KW=1,000W (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一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掛號郵寄
 (若有申請附件 9-1 水電申請表可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 吳富旺收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7、2278

附件 9-4
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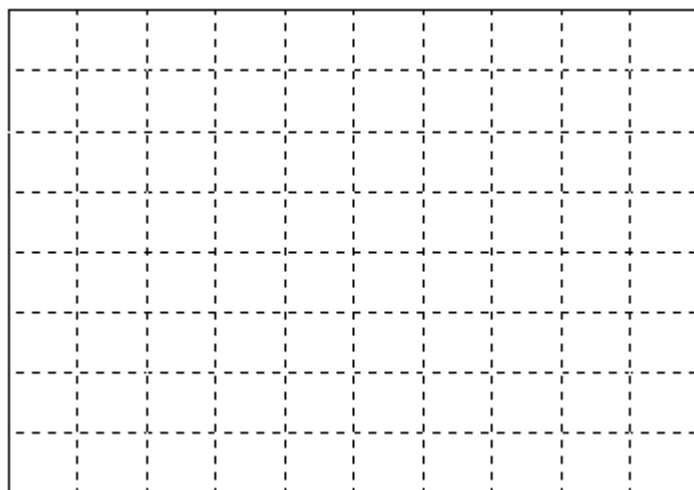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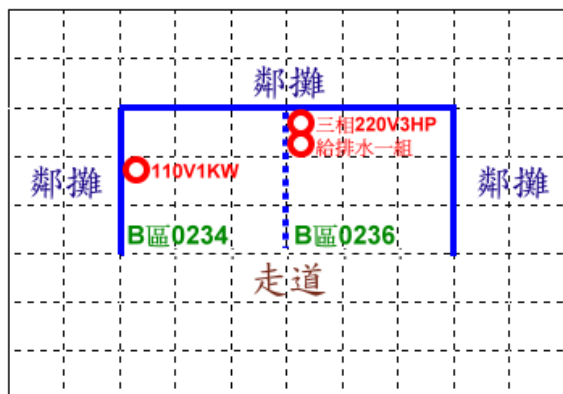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本公司參加「2018 年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 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4.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5.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若有申請水電，本表可同附件 9-1 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婷媛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51

附件 10
截止日期
2018年3月16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註：世貿一館懸升汽球無直徑大小限制。但不得超過租用攤位面積長寬。

本公司參加「2018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僅限一個並限充入氦氣，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大型廣告氣球-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5公尺，不超過7公尺**（僅限一個並限充入氦氣，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10,000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得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吳婷媛小姐#2651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註：1.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一館之參展廠商。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交使用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4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將設計施工圖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
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婷媛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51

附件 11
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擴音設備)

本公司參加「2018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 喇叭等其他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
|--|--|
|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說明： （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音響承包商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權人，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 查詢。 |
|--|--|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吳婷媛小姐#2651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郵編)：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分機)： 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進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註：1.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一天(含)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3.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擺放設計圖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婷媛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51

附件 12
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60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凸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18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 _____

統編：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 _____

附件：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